

海口一网约车司机因送达地点与乘客当街起纠纷

民警“背靠背”调解化干戈

■本报记者 连蒙

夜现场

“辛苦你了，给你们添麻烦了。”网约车司机王一(化名)经民警的劝说上了车，不再与乘客争执。见状，与他闹矛盾的群众张武(化名)一家人也离开现场。一场激烈的矛盾就此化解。

近日，在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附近，一名网约车司机与乘客发生纠纷，双方因对送达地点存在分歧而争执不下。在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凤翔派出所民警冯华和同事的及时介入和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冲突
网约车司机报警投诉乘客

当晚，小张的父母因工作原因无法接他下补习班，因此给他叫了一辆网约车，其间一直与小张保持通话。

车行至中山南路附近，司机王一下车了车，看着手机地图问乘客小张是否确定是这个地点。小张看了看周围，有些不确定地说：“应该是吧，但这里好像和我定位的地方有点差别。”

“下车吧，我这边已经显示到达了。”“不许下！没有送到定位点凭什么下车？”王一在电话里与小张的母亲争吵起来。不久，小张父母赶到现场，双方矛盾由线上激化到线下。

小张的母亲焦急地拉着儿子的手，而父亲张武则怒气冲冲地走到司机面前：“你怎么开车的？连地方都找不到！”王一也不甘示弱：“是你们定位不准确，凭什么怪我？”

双方情绪激动，争执声引得路人纷纷



网约车司机在民警的劝说下，准备离开。记者连蒙 摄

驻足围观。由于网约车停留在路口的时间太久，王一收到了两条来自交警部门的警示消息，情绪更加激动。

“我再跟你说一遍，我这边已经显示到目的地了。小孩也能看得到，要么我们就去派出所说理。”王一不想过多纠缠，一气之下欲直接将车开走，被小张父母拦下。于是，王一报警。

出警
民警“背靠背”调解平风波

21时许，冯鸿华和同事火速赶到现场。冯鸿华将双方隔开，避免了冲突的进一步升级。他耐心地倾听双方的诉说，细

心地分析矛盾的根源。

他先走到王一边问道：“师傅，您今天是不是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了？我看您情绪不太好。”王一叹了口气，无奈地摇了摇头：“哎，今天生意不太好，还遇到这种事，真是晦气。”

冯鸿华理解地点点头，他拍了拍司机的肩膀：“确实，大家都不容易。但您看，咱们能不能先冷静下来，找个解决办法？”

王一听了解民警的话，情绪逐渐平复下来。

接着，冯鸿华又走到小张父母身边。他说：“两位家长，我知道你们担心孩子，但咱们也得理解司机的辛苦。您看，现在

天色已晚，咱们能不能先让孩子回家，然后再慢慢商量？”

张武听了民警的话，情绪也逐渐平复下来。

在冯鸿华的耐心调解下，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调解这类纠纷，一定要站在中立的角度考虑问题，引导双方多一些谅解，各退一步。”在冯鸿华看来，民警多一些耐心，处理方式能让群众感受到公平公正，解决问题才能更顺利、更高效。



扫码看视频



交通安全

屯昌交警向环卫工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提醒环卫工人做好防护措施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10月8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到该县市政事务中心向环卫工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中，交警分析了环卫工人所处的交通环境以及作业时面临的风险隐患，结合发生的涉及环卫工人的交通

事故案例，向环卫工人讲解引起事故的原因，督促环卫处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卫车辆驾驶人资质的审查与车辆的定期维护、管理。

交警还详细讲解了“一盔一带”安全常识，让环卫工人进一步认识到正确

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提醒他们做好防护措施，穿反光背心，注意观察周边来往车辆，随时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会更加重视交通安全，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不戴安全头盔酒驾上路

一司机因4项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一司机因4项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

据了解，屯昌交警在县城环东一路段依法进行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轻便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未佩戴头

盔，随即将其拦下检查。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李某的酒精检测数值为2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李某仅持有B2驾驶证，属于准驾车型不符，且李某所驾驶的摩托车还存在逾期未检验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屯昌交警依法对李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准驾车型不符、未佩戴安全头盔、逾期未检验的4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250元、驾驶证记23分并暂扣6个月、扣车的处罚。

海口交警到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提醒商家勿卖超标车辆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到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交警给前来选车的顾客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单，向大家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同时，交警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商进行了安全检查和宣传，提醒商家们要切实担负起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社会责任，切勿将超标、非法改装车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放市场，倡导商家们争做交通违法劝导员，对购买、咨询的客户，要主动告知其在骑行时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规，与交警部门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海口交警向商家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警方供图)

醉驾男子与人争吵
被当场举报

涉嫌危险驾驶被警方立案侦查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一醉驾男子与人争吵，被人当场举报。经鉴定，欧某财体内酒精含量为222.72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警方现已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了解，9月24日21时48分许，海口市公安局海秀西路派出所向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秀英大队反映，有群众举报称秀英区紫园路祥和家园西往东路段疑有男子涉嫌酒驾。秀英大队民警迅速行动，赶到现场后发现欧某财满身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213mg/100ml。随后，欧某财被依法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并被带回办案区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当日19时，欧某财在秀英区永万路蓝城印象小区的朋友家聚餐喝酒。21时酒局结束，他步行前往紫园路上东城一期小区华祥苑茶馆喝茶。21时40分，欧某财心存侥幸，驾驶停放在东城一期小区停车场的小型普通客车准备前往紫园路上东城二期小区。不料，在紫园路祥和家园路段，他与对向车辆驾驶人发生争执。此时，正好有派出所民警驾车经过，对方车上的一名乘客拦停警车，举报欧某财涉嫌酒驾。

货车超载上路
司机被定安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加大对超载、超限运输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0月8日，该大队定城中队在演阳线57公里200米处，发现一辆重型半牵引车疑似超载，随即对其进行称重检查。通过称重检测发现该车核载49000kg，实载70800kg，超载30%以上。经仔细检查发现，该货车还未按照规定正确粘贴反光标识。

定安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车驾驶人林某彪驾驶货车超载30%以上未达50%和未按照规定正确粘贴反光标识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200元、驾驶证记3分、暂扣驾驶证1个月并扣车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

非法采砂

1.4万余立方米

昌江两犯罪团伙13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吴苗)两团伙为牟利，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周边非法取土采砂，形成了开采、装卸、运输、销售为一体的犯罪团伙，共非法采砂1.4万余立方米，不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资源严重流失，也破坏了当地建筑市场秩序。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吴某、羊某田、文某等13人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1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罚金。

文某团伙非法采砂
7241立方米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文某伙同杨某海、羊某田、冯某、李某任、李某强、莫某等人先后在昌江石碌镇、十月田镇等地非法采砂。其中，文某负责组织人员、对接买家做账、统筹资金分配；杨某海负责打点关系、通风报信，为规避打击提供帮助；羊某田负责找挖砂点及现场装车、登记车辆数；冯某负责提供货车运输、调运货车、疏通关系；李某任负责提供挖机挖砂及帮助冯某开货车。该团伙每次挖砂后运输至白沙黎族自治县某搅拌站交由莫某收购，文某凭票据与莫某结算后，获利由文某、杨某海及羊某田三人平分。该团伙犯罪事实多达14起，非法

采砂共计7241立方米。经鉴定，上述采砂点开采对象为建设用砂，属于矿产资源。在上述非法采砂活动中，文某等人获利6千元至6万元不等。2023年4月24日，文某、羊某田、冯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莫某、李某任、李某强、杨某海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案件审理中，文某等5人各预缴罚金2万元，李某强预缴罚金1万元。

吴某团伙非法采砂
6794立方米

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吴某伙同汤某、羊某田、文某强、李某、黄某、林某等人先后在昌江石碌镇、十月田镇等地非法采砂出售。

该团伙犯罪事实多达6起，非法采砂共计6794立方米。经鉴定，上述采砂点开采对象为建设用砂，属于矿产资源。在上述非法采砂活动中，吴某等人获利1800元至4万元不等。2023年4月至7月，羊某田、李某、吴某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7月5日，汤某、文某强、黄某、林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吴某预缴罚金15万元，林某预缴罚金3万元，黄某预缴罚金2.3万元。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羊某田、文某等13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东方警方快速查处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电池案

6小时抓获嫌疑男子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8日9时许，东方市八所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一出租屋处的电动自行车电池被盗。

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前往开展调查取证，很快就锁定了盗窃违法行为人陈某某的身份，于当日15时将陈某某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到案后，陈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10月7日22时许，陈某某骑电动自行车路过该出租屋时，看到该辆车放在外面，便从坐垫底下拿出工具，将车内的4块电池盗走。

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入园盗窃21斤槟榔

琼海一男子被当场抓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琼海市公安局快速查处一起盗窃槟榔案，抓获1名涉案人员。

10月7日凌晨，大路派出所民警在大路镇东红居辖区路段巡逻时，接到村民报警，称其发现一名疑似盗窃槟榔的男子。巡逻民警快速反应，立即赶到现场联合村民将该名男子抓获。

经查，该名男子叫陈某某，当晚从

市区骑车回村，路过同村王某某的槟榔园时，回想起前天放羊时发现该槟榔园的槟榔已经成熟，遂起盗心，停车私自进入王某某的槟榔园内偷摘槟榔共计21斤，价值约870元。

经讯问，陈某某如实陈述其盗窃槟榔的违法行为。

目前，琼海市公安局已依法给予陈某某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处罚。被盗槟榔已返还园主。

屯昌交警协助儿童就医

获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10月9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协助儿童就医获赠锦旗。

据了解，10月4日14时许，屯昌交警接到一男子的报警电话，对方称小孩发高烧全身抽搐，急需马上送医救治，请求闯红灯经过路口。接警人员接到电话后，第一时间调度沿途警力，并回复该男子：“注意安全，我们马上帮你调度。”

时间就是生命。家长陈某在确保

安全的情况下，一路疾驰，以最短的时间到达县人民医院，将孩子送进了儿科急诊，为孩子治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10月9日上午，陈某带着恢复良好的小孩将一面锦旗送到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表达对交警同志的感谢之情，并对自己闯红灯紧急救助的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民警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情况核实后，决定此次闯红灯行为不予录入。

一男子被毒蛇咬伤

昌江警方3分钟紧急护送就医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近日，一男子不慎被蛇咬伤急需送往医院救治，昌江警方接到求助后，快速反应，仅用时3分钟便将伤者送到医院，为伤者赢得宝贵的救治时间。

10月8日凌晨1时许，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男子外出时不慎被毒蛇咬伤，出现抽筋、眩晕等症状，现急需前往医院接受救治。

河北派出所与特警大队在接到110指令后联动配合，派出所执勤警

员第一时间与求助群众取得联系，赶往现场与接送伤者车辆汇合。特警队员提前到达红绿灯十字路口处等待接应。与该车汇合后，特警队员亮起警灯、拉响警笛，使用喊话器提醒沿途车辆注意避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仅仅用时3分钟就将伤者安全护送到医院，为伤者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因抢救及时，目前伤者已脱离危险，正在康复中。伤者对执勤人员的快速反应、热心帮助表示感谢。